**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4 日在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检察长 张 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 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 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 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 三中全会精神，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 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院荣获江苏省“五 一劳动奖状”等集体荣誉 27 项。

一、主动融入中心大局，全力保稳定促发展

紧紧围绕武进“两湖”创新区核心区发展大局，找准履职切入 点和着力点，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审 查批捕各类犯罪 626 件 818 人，审查起诉 1897 件 2753 人。严厉 打击危害政治安全犯罪，办理全省首例利用封建迷信破坏法律实

施案，对 5 名“全能神”等邪教组织人员提起公诉。联合公安、法 院出台教育转化工作指引，促使 10 名犯罪嫌疑人、信徒悔过转 化，经验做法在中央政法委调研座谈会交流。从严惩治影响群众 安全感犯罪，审查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25 人。 促推网络空间依法治理，起诉电信网络诈骗、 网络赌博等犯罪 216 人，对缅北移交我方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 13 名被告人提起 公诉。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办理重大责任事故案 13 件 19 人，依法对“1•20”粉尘爆炸案提起公诉，6 名被告人均当庭认 罪认罚，入选全省优秀考核庭。

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区委优化营商环境部署 要求， 出台 10 项检察保障举措。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 罪，起诉 37 人。联合公安开展涉企刑事“挂案”专项清理，严格 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等界限，撤案 88 件，移送起诉 2 件，减轻企业诉讼负累。推进“治腐护企”专项 行动，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权益犯罪49 人，推 动追赃挽损、送法进企。在办理某重点新能源企业内部人员受贿 案期间，与法院共同开展“庭审进企业”活动，1000 余名员工旁听 庭审、共受教育。检察护企工作被评为常州市法治营商环境提升 行动优秀项目，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调研肯定。

倾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办理销售 假冒“小牛”“九号”电动车配件等侵犯注册商标、商业秘密案件 15 件 34 人，维护本土知名企业品牌形象。严惩网络直播知假售假

犯罪行为，依法对在某知名网购平台直播销售假冒阿迪达斯、耐 克等品牌服饰的王某等 13 人提起公诉，净化网购环境。建立知 识产权执法司法联动机制，与公安、法院等 5 部门共同研发“武 高新知识产权保护云平台”，构建“线上+ 线下”协同保护格局。知 识产权检察工作在全省“检促新质生产力”新闻发布会上接受专 访，获《检察日报》报道。

二、坚持治罪治理并重，助推区域社会治理

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立足办案延伸法律监督触角，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推基层社会治理。

宽严相济推动轻罪治理。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 144 人，对犯罪情节轻 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决定不起诉332 人， 减少对抗、增进和谐。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超过 90% 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 98.2%。针对轻 罪案件逐年攀升态势，优化“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机制，检察速 裁办案团队办理 1141 件轻罪案件，简易和速裁程序适用率达 93. 1%，以 16%的办案力量办理 60%的起诉案件。协同公安、司 法局打造“云嘉管”数字监管体系，出台轻罪案件社区矫正工作衔 接办法，1361 名轻罪人员纳入监管，无一人脱逃或再犯罪，经 验做法获省检察院推广。

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 造“吾化微澜”工作室，在信访接待、审查起诉等环节，引入人民

监督员、金牌调解员、资深乡贤共同开展矛盾纠纷调处，促成刑 事和解 43 件，努力做到“止纠纷于前端、化矛盾于微澜”。受理 的 238 件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轻微刑事案件矛盾化解率超 90%， 12309 为民服务中心获评全市人民满意的“服务标兵窗 口”。实行 首办责任制，初次信访案件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在一起因邻里纠 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中，针对被害人多次扬言极端访风险隐患， 包案院领导联合当地派出所、村委等7 次上门调解，促成双方握 手言和、息诉罢访。经验做法被中央政法委《长安评论》转发， 获省人大常委会调研肯定。

标本兼治提升治理效能。坚持“办案+ 治理”理念，结合办案 中发现的问题，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4 份，推动职能部门开 展地铁站附近防盗“扫街行动” 、劳务市场“黑中介”整顿等专项行 动，促进源头治理。针对商家售卖预付卡后恶意闭店跑路现象， 在全市率先运用支持起诉手段，帮助28 名消费者追索3 倍欺诈 赔偿款 120 余万元，并推动建立预付卡消费维权跨部门协作机制， 被最高检通报表扬。办理的诈骗 1000 余名货车司机的“套路运” 案被《焦点访谈》专访，作为全国严惩求职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发 布。积极做好该案办理的“后半篇文章”，提出相关建议获省政府 主要领导关注批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专门发出风险提示。

三、践行司法为民初心，努力增进人民福祉

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在检察履职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积极回应群众重点关切。依法守护群众“钱袋子”，加大对非 法集资、金融诈骗、洗钱等金融领域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起诉 “路易斯庄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金融案件 11 件 32 人， 全力追赃挽损。开展“守护群众身边安全”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 议 5 份，推动部分小区高层消防救援平台缺失、电动自行车换电 柜布设不规范等隐患问题整治。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起诉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9 件 12 人。结合办案与市场监管部门共 建联动机制，推动建立食品从业“黑名单”， 近 5 年来 43 名食品 犯罪人员被宣告从业禁止，2 人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案 件入选省检察院参考性案例。

倾情维护特殊群体权益。依法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妇女、 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诉讼权利，对权益受损但经济困难或法律知 识欠缺、无力起诉的，支持起诉62 件。扎实推进“十一号检察建 议”1，与公安、法院、民政会签协作机制，开展养老机构从业人 员入职查询、安全管理等专项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19 处，共护 老年人“颐养港湾”。积极参与欠薪治理，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案 9 件，帮助 135 名农民工追索欠薪 235 万元。加大司法救助力 度，为因案导致生活困难受害方发放司法救助金 65 万元。被害 人霍某因他人侵害成为“植物人”，省市区三级检察院联合发放司 法救助金 8 万元，协调落实异地医疗费用报销、困难妇女关怀等 社会救助帮扶。

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起诉 69 人。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对情节较轻 的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 32 人，情节严重的依法起诉 35 人。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牵头构建多方参与、多点覆盖的罪错未 成年人帮教体系，与民政、妇联在全区设立 15 家“春晖”观护帮 教工作站，对 42 名“问题少年”开展精准帮教，2 人经帮教后考入 大学。“金球驿站”观护帮教工作站入选全省首批未检创新实践基 地。在办理未成年人直播带货公益诉讼案中，针对监管缺失问题， 向直播平台上海总公司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落实网络监管责任， 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长三角法治精选案例。“春晖”未检团队 获评全省政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四、深耕检察主责主业，着力加强法律监督

强化高质效办案理念引领，将“三个善于”2融入履职办案，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固本强基加强刑事检察。强化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完善侦 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推动检察监督与公安执法有机贯通、良 性互动，监督立案 13 件，监督撤案35 件。探索犯罪嫌疑人社会 危险性量化评估 3，构建规范、精准评估体系，将评估结果作为 是否批准逮捕的重要依据，被最高检列为江苏省唯一试点基层检 察院。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检察监督，通过“派驻+巡回”模 式，对财产刑执行、社区矫正等领域发现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9 件。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与监委加强衔接配合，审查起诉 职务犯罪 17 件 17 人。根据上级检察院指定，侦办异地司法人员

利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 4 件 5 人。

提质增效推进民事、行政检察。加强对虚假诉讼、虚假仲裁 的惩治预防，对生效裁判提出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8 件，均 获法院支持。深入开展司法拍卖、诉讼保全等领域专项监督，发 出检察建议 11 件，相关部门 100%采纳。对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 强化释法说理，对拒不执行裁判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人，维护审判权威。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督促行 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0 件，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 罚的提出检察意见93 件，防止以罚代刑、 当罚不罚。 自主研发 5 个民事、行政法律监督模型，一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模型应用 平台上架推广。 民事检察工作获最高检领导调研肯定，1 件行政 监督案获评省检察院参考性案例。

精准规范做优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生态环境保护、食品 药品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06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7 件， 通过圆桌磋商等方式推动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对未整 改的2 起案件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均得到裁判支持。开展红 色文物、传统文化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多方联动推动江南抗日义 勇军总指挥部旧址、雪堰镇吴氏宗祠规范修缮。深化“公职律师+ 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4，公职律师参与现场调查、公开听证等 32 人次，在全市率先实现公职律师参与公益诉讼办案领域全覆盖， 1 名公职律师入选全国首批“益心为公”骨干志愿者队伍名录。公 益诉讼工作在全省高质效办案推进会上交流。

五、持续推进自我革命，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与时俱进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 业务素能、职业道德素养，锤炼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队伍。

政治引领筑牢忠诚底色。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 全员政治轮训、支部书记党务技能培训、青年干警思政微课堂， 促进提升政治意识、政治能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向区委、区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32 件次。打造“吾 检吾进”检察文化矩阵，提优擦亮廉政文化长廊、“致远”职工书 屋等文化标识，让“进”的精神浸润人心、引领发展，获评全省优 秀检察文化品牌。加强党建业务融合，挖掘“老照片”里传承奋进 检察故事，在全省检察机关庆祝建国75 周年大会上专题宣讲。

多 维赋能提升专业素能。 召开人才建设推进会， 推 出 《2024-2026 人才建设发展规划》，强化专家型、紧缺型、复合型、 基础型人才梯次培养。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9 名团队负责人入 选省级人才库。加强年轻干警培养，实行师徒结对帮带、跨部门 交叉锻炼、全员实战实训，18 人在上级比武竞赛获“标兵”称号， 在全市十佳青年公诉人技能竞赛中荣获基层院员额、助理“双第 一”。与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开展检校共建，人才资源共 育共享。干警多次参与最高检工作指引、业务教材编撰，13 项 调研课题获国家级立项、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人才建设做法在全 省会议交流发言。

正风肃纪强化作风建设。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部署开展 “强纪律、优作风”专项行动，修订廉政风险防控手册，梳理排查 廉政风险点 112 个，织密廉洁从检“防护网”。全力支持纪检监察 机关监督执纪，联合开展专项督察检查、专题辅导暨警示教育 15 次，切实增强检察人员拒腐防变思想定力。细化检察官职权 清单，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填报 78 件，做 到有问必记录、逢案必倒查、有责必追究。

开门亮检提升司法公信。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轻罪治理、 公益诉讼等工作，7 名员额检察官接受监督评议。举办检察开放 日、工作通报会等 22 次，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与司法办案活 动 114 人次。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召开检律协作座谈会 3 次， 提供律师阅卷 873 人次，1 件案件入选全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优 秀案例。创新检务公开方式，对外发布案件信息、工作动态 4868 条，检察工作获中央电视台报道 29 次，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 346 次。官方头条号入选 2024 年度全国优秀检察新媒体“头条号 二十佳”。

各位代表，今年 2 月， 区人民检察院再次获评全省“五好” 基层检察院，并作为基层院代表，在全省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推 进会上作经验介绍。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 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和区政协以及社 会各界的关心厚爱。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向各位领导、各位 代表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我们清醒认识到，目前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检察履 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精准度不够，还需聚焦重点、靶向发 力；二是法律监督质效与新形势新要求相比有差距，还需固强补 弱、稳步提升；三是队伍建设有薄弱环节，还需在领军型人才培 育、专业化团队打造等方面精准施策、久久为功。对此，我们将 认真研究改进。

2025 **年工作安排**

新的一年，区人民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 神，紧紧围绕区委第十三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崇尚实干、勇争 一流，推动检察工作再优化、再提升、再突破，为全区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为大局服务，以更高站位护航改革发展。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检察职能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 定、促发展各项工作，确保检察履职与区委部署同频共振。坚持 宽严相济、惩防并举，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武进、法治武进。 推进检察护企、检察护安专项行动，深化打造“金融筑盾”“知识 产权保护云平台”等检察服务品牌， 以法治力量为“A 武进”营商 环境金字招牌增光添彩。

二是坚持为人民司法，以更实举措维护民生民利。“如我在 诉”办好群众身边“小案”，让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成色更足。持

续深耕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法律监督，探索在社 区团购、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开展专项监督，守护人民群众高品质 生活。协同各方合力推进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涉案矛盾纠纷化解， 维护弱势群体权益，努力推动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依法妥善解 决。

三是坚持为法治担当，以更高标准提升监督质效。秉持“敢 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理念，依法纠正执法司 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完善一体履职、 综合履职机制，探索府检联动、数字赋能，提升法律监督整体效 能。 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推动检察 履职更加契合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 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坚持为发展夯基，以更严要求深化自身建设。坚决扛牢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持续推进人才 强检，一体抓实政治、业务能力建设，培育更多业务专家、标兵 能手，引领激励青年干警追光而行、拔节成长。坚持“干则一流、 出则精品”， 以上率下抓落实、勇创新、育文化、优作风，让求 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

各位代表，时光不负奋斗，实干成就未来。新的一年，区人 民检察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 会议精神，凝心聚力、忠实履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进 新篇章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相关用语说明

1.十一号检察建议：2023 年年底，针对养老机构内侵犯老年 人人身权利问题，最高检向民政部制发“十一号检察建议”，从强 化对养老机构设立、运行安全等方面的监管、督促养老机构严格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督促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保障老年 人合法权益。

2.三个善于：为积极回应“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 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要求，2024 年 4 月，最高检党组提出 “三个善于”司法理念，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 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 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3.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2023 年 9 月，最高检部署开展社会 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工作，鼓励各地依法规范、因地制宜探索创 新，对犯罪嫌疑人逃避、妨碍诉讼或再犯罪可能进行考察评估， 为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提供实践样本。

4.“公益诉讼+公职律师”协作机制：公职律师是指具有司法 部颁发的相关资格证书、供职于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使政府职能的 部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2023 年初，武进区检察院探 索建立该项机制，旨在融合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和党政机关公 职律师两项制度优势，共同破解公益诉讼工作缺乏专业技术支持， 公职律师执业渠道单一、实现专业价值途径较少等难题，推动形 成公共利益保护协同提质“长板效应”。